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高級中等學校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說明

報告人: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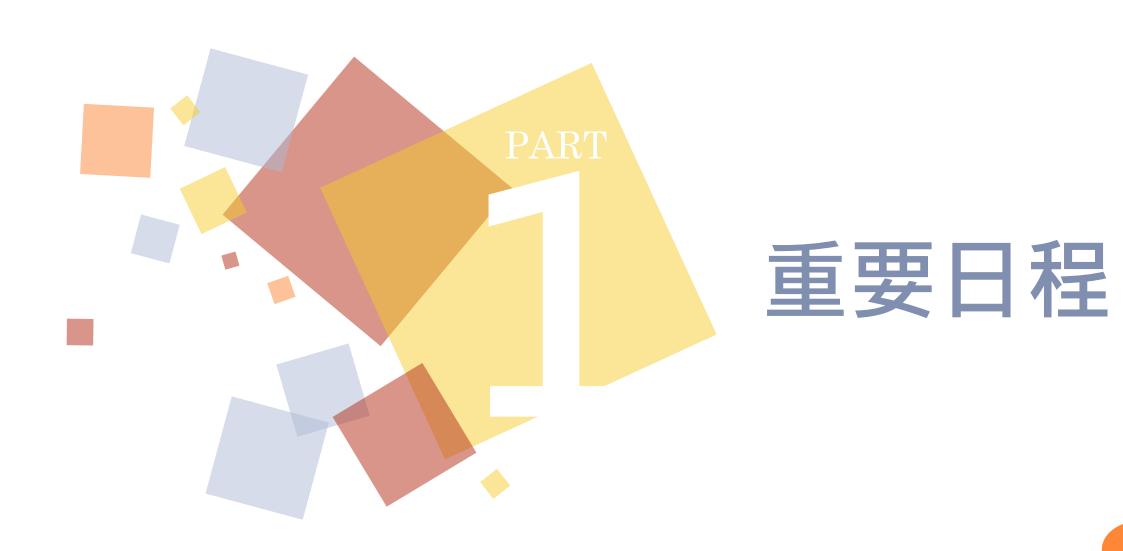
教務主任 張智為

報告

1 重要日程

2 安置作業說明

3 注意事項



簡章公告下載處及缺額查詢

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://adapt.set.ed u.tw/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 心網站 https://www.aide .edu.tw/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:// www.nhes.edu.tw







重要日程

開缺名額 公告

110年12月30日(四)

志願試探

~模擬選填

111年1月3日(一)至1月17日(一)

國中端完成網

路報名作業

111年2月16日(三)至2月24日(四)

報名資料送件

至教育局(處)

111年2月25日(五)至3月4日(五)

重要日程~續

寄發能力評估<u>通</u> 知單至國中端

111年3月30日(三)

由國中端轉發學 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

能力評估

111年4月16日(六)

寄發<u>能力評估結果</u> 通知單至國中端

111年4月25日(一)

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申請及結果通知

111年5月2日(一)中午12:00前

分區安置作業

唱名分發

111年5月4日(三)至5月12日(四)

重要日程~續

公告 安置結果

111年6月13日(一)

寄發安置結

果通知單至

國中端

111年6月13日(一)

由國中端轉發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

報到

111年6月21日(二)至6月26日(日)

依各安置學校 所訂時間為準

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截止 111年7月29日(五)中午12時前



報名資格

年龄21足歲以下(民國90年8月1日(含)以後出生,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龄限制),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(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)之國中畢(修)業或具同等學歷(力)者,同等學歷(力)依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具同等學歷(力)者。

民國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前於特通網登錄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,經直轄市、縣/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所核發之智能障礙、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 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,且具輕、中度智能障礙者。

報名方式

1

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,並由國中端完成<u>網</u>路報名。

學生限報名一區,若選擇原就 讀<mark>國中所在地以外</mark>之安置 作業區報名,須<u>檢附相關證</u> 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。

2

3

報名期間截止前,若已完成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資料;惟遇特殊情形者,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。

報名期間<u>截止後</u>,一律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修改資料。

4







集體報名名冊【附表一】



每校檢附A4回郵信封3個 (寫明學校收件地址,並貼足掛號郵資)





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【附表二】



報名表【附表三】,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





國中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(應屆畢業生免附)



鑑輔會證明文件



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



「能力評估」服務申請表【附表四】(無需者免附)

能力評估 : 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

一、地點:依「能力評估」通知單指定之地點。

二、內容:基本學習能力、職業能力評估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遲到者仍可入試場評估,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2. 未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者,仍可參加職業能力評估,惟 分數**僅計算職業能力評估分數**。
- 3.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,不得參加唱名分發。

能力評估服務申請

申請能力評估服務,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,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

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,申請表如【附表四】

- 一、需求項目:
 - 1.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

申請項目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(申請人勿勾選)
□放大題本(放大字體約1.5倍)。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□放大答案卷(放大字體約1.5倍)。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□安排特殊座位: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□安排獨立評估地點。	□同意 □不同意
□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。	□同意 □不同意

- 1.陪同人員不得有任何干擾 試場之行為。
- 2.申請陪同之學生將安排較 後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。

) 4	· -	公 在 100	上坐	4t	h es	E 44
S. 9	-	節耶	化禾	用しノ	J ti	70

申請項目	分區安置委員會核定結果 (申請人勿勾選)
□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,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。	□同意 □不同意

- 3. □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。
- 4. □其他,請說明:____。

能力評估服務申請(續)

申請能力評估服務,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,且經分區安置委員會

審查通過後方可提供,申請表如【附表四】

由鑑輔會協助國 中檢附相關證明

二、注意事項

-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,所提之需求由鑑輔會協助國中檢附相關證明(IEP 相關轉衝資料),以利分區安置委員會及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審核。
- 2.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,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,故第1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、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,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,方能舉手發問。

因學生特殊需求,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

審 國中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核章 查 結果

分區安置作業-唱名分發

安置作業方式:由分區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,現場唱名分發(依照能)

力評估結果,選填志願),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。

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

- 1.達標準者,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
- 2.未達標準者,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
能力評估**結果相同**時

依職業能力、基礎語文、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 場唱名分發

分區安置作業-唱名分發(續)

唱名分發作業

- 1. 未能親自到場者(學生本人不須到場),應填寫委託書【附件一】,委託原就讀國中之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,每一志願均需敘明「學校/科別」。
- 2.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,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- 3. 現場**唱名三次仍未到場**或**不接受分發,視同放棄**唱名資格;惟若有特殊原因,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唱名分發後

經安置之學生,**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**集中式特殊教育班**或國立特殊**

教育學校;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,尚有缺額,亦不予遞補。

安置結果公告及報到



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, 攜帶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 及「學歷(力)證件」報 到,其餘報到資料依安 置學校規定。

放棄安置結果

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 之學生,如欲選擇其他入學 管道升學者,須填具「放棄 報到聲明書」【附件二】, 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 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 報到,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 理重複報到。

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 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 由撤回,且日後不得 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。

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 動放棄,免填寫本聲 明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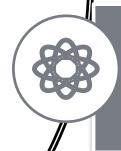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



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,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,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,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,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(如:魏氏智力測驗結果、其他醫療診斷證明)。



「報名資格」與「跨區報名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



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,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。國中端應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前,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,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。



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,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,無法改善善者,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」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。

